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021191號
110年8月6日1時分

正本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盛景俠
電話：02-89782900#6819
傳真：02-27018492
電子信箱：chsheng@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航安字第1102051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29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687號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公告一案，請轉知所屬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0年8月2日交航字第1100022324號函辦理
(影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楊仁江建築師事務所、鄭欽太建築師事務所、李訓中建築師事務所、彰茂營造有限公司、駢陽工程有限公司、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儀器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尚國際有限公司、船訊科技有限公司、優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維利育樂開發有限公司、祐福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得意遊艇娛樂有限公司、衣哥實業有限公司、成功企業有限公司、吉賦企業有限公司、山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崑輝有限公司、啟示社、潤豐清潔事業有限公司、琬修企業有限公司、博士門股份有限公司、廣告有限公司、龍順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東方實業行、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協同造船廠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金怡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通科技有限公司、雋倫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健訊企業有限公司、美商麥可默多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中華搜救協會、動控科技有限公司、亞洲打撈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臺北港引水人辦事處、基隆港引水人辦事處、蘇澳港引水人辦事處、臺中港引水人辦事處、麥寮港引水人辦事處、安平港引水人辦事處、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花蓮港引水人辦事處、和平港引水人辦事處

副本：

局長葉協隆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林蘭雀
聯絡電話：(02)2349-2737
電子郵件：lcli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10002232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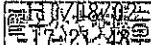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ach1 1100022324-0-0.pdf、attach2 1100022324-0-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函送110年7月29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687號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公告影本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30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687A號函副本(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辦理。

正本：部屬各機關、部內各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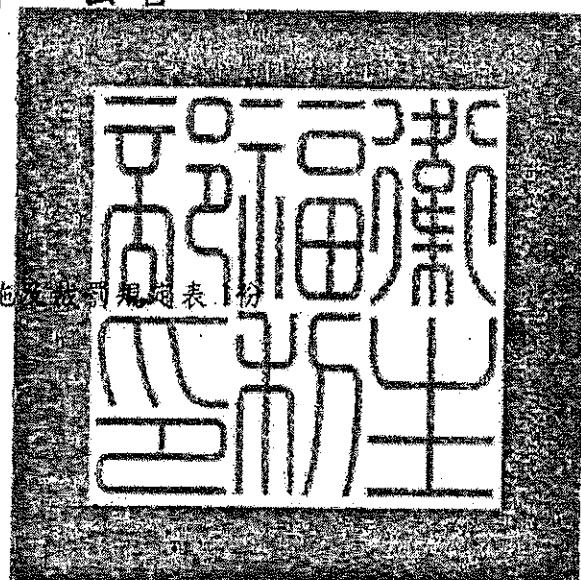
副本：

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200687號
附件：因應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裁罰規範表



主旨：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

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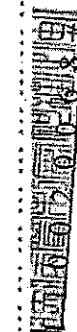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二、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
- 三、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 四、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

裝

訂



線

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五、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部分，仍繼續沿用辦理。

六、本部110年5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號公告及110年5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公告，自110年7月27日起停止適用。

中時陳陳長部

因應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

110.07.26 修正

防護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壹、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	一、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二、除前項「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違反者依法裁處。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一、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者，得於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情形下，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 二、於符合指揮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防疫措施得暫時放下口罩之場所或活動（如開放餐飲內用餐場所、台鐵高鐵用餐區、潛水、衝浪、等），可暫免佩戴口罩。
貳、辦理集會活動及社交聚會之外人數上限為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集會超過人數上限，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一、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群眾集會(mass gathering / large event)為只要聚集人數足以影響社區地區國家公共衛生因應量能，無論集會活動為計劃性或自發性均屬之。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參、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 一、得開放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應落實並配合：		一、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二、實聯制、維持社交距離、全程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二、社交聚會係指個別人士在任何地方因社會目的聚集。
肆、全國中小學校園、教育學習場域、幼兒園、托嬰中心、課照中心及補習班等： 一、全國中、小學校園除室外操場，其餘空間停止對外開放。操場人流管控降載，室外空		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 二、前項場所(域)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應關閉之教育學習場域：包括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K書中心、老人共餐活動中心及其他類似場所。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 二、如左。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防護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間至少 1 米 / 人 (1 平方米 / 人)。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二、關閉教育學習場域。	三、屬於有條件開放者，例如訓練班、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日間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托嬰中心、課照中心及補習班等之課程活動、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高中以下暑期教學活動等，各該場所並配合：	(一)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二)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一)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三、屬於有條件開放者，例如訓練班、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日間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托嬰中心、課照中心及補習班等之課程活動、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高中以下暑期教學活動等，各該場所並配合：	三、	(一)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二)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二)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防護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伍、全國宗教祭祀場所/活動： 一、停止進香團、遶境、遊行，以及中元普渡福宴、平安宴、流水席等宗教活動。 二、屬於有條件開放之宗教場所應提報防疫計畫並落實下列措施，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有條件開放；各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一) 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 1 米/人(1 平方米/人)。 (二) 實聯制、維持社交距離、固定座位，採梅花座，除飲食外全程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p> <p>三、祭祀場所/活動及相關人員應落實並配合：</p> <p>(一) 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維持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 (一)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二)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三、 (一)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一、禁止人數眾多、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宗教活動。</p> <p>二、宗教場所：包括寺院、宮廟、教堂（教會）及其他類似場所。</p> <p>三、祭祀場所：包括殯儀館（場）之禮廳、靈堂、火化場（骸）存放設施、墓園（地）及其他類似場所。</p>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p>四、(二)落實實聯制、入座須採梅花座、維持社交距離、全程佩戴口罩並禁止飲食、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變更。</p> <p>五、(一)落實實聯制、入座須採梅花座、維持社交距離、全程佩戴口罩並禁止飲食、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變更。</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四、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自治條例。</p>	<p>1 人(1 平方米/人)。人數上限為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四、如左。</p>	<p>1 人(1 平方米/人)。人數上限為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陸、全國休閒娛樂場所：</p> <p>一、關閉休閒娛樂場所，並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在其他場所（域）為上開行為者，亦同。</p> <p>二、屬於有條件開放者，例如休閒農場、森林遊樂區、遊樂風景區、國家公園、文化園區、植物園、第一類漁港、垂釣區、娛樂漁業漁船、運動場館（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美容美體業、民俗調理業、自助選物販賣業等，各該場所</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p>	<p>一、應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包括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麻將休閒館及其他類似場所。</p> <p>二、經公告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禁止任何人聚</p>	

防護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說明
(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	<p>(一)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率及動線規劃等措施，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p> <p>(二)實聯制、維持社交距離、全程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人員健康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p>	<p>集在內從事相關業務、或其經營者、現場執業人員、消費者及聚會者，依法分別裁罰。為防止行為人假藉任何場所(域)為之，爰於第一點後段為禁止規定，避免脫法行為。</p>
七、全國觀展觀賽場所：	<p>一、關閉觀展觀賽場所。</p> <p>二、屬於有條件開放者，例如展覽場、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遊樂園、科博館、博物館專營兒童遊</p>	<p>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p>	<p>應關閉之觀展觀賽場所：包括游泳池及其他類似場所。</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p> <p>二、</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p> <p>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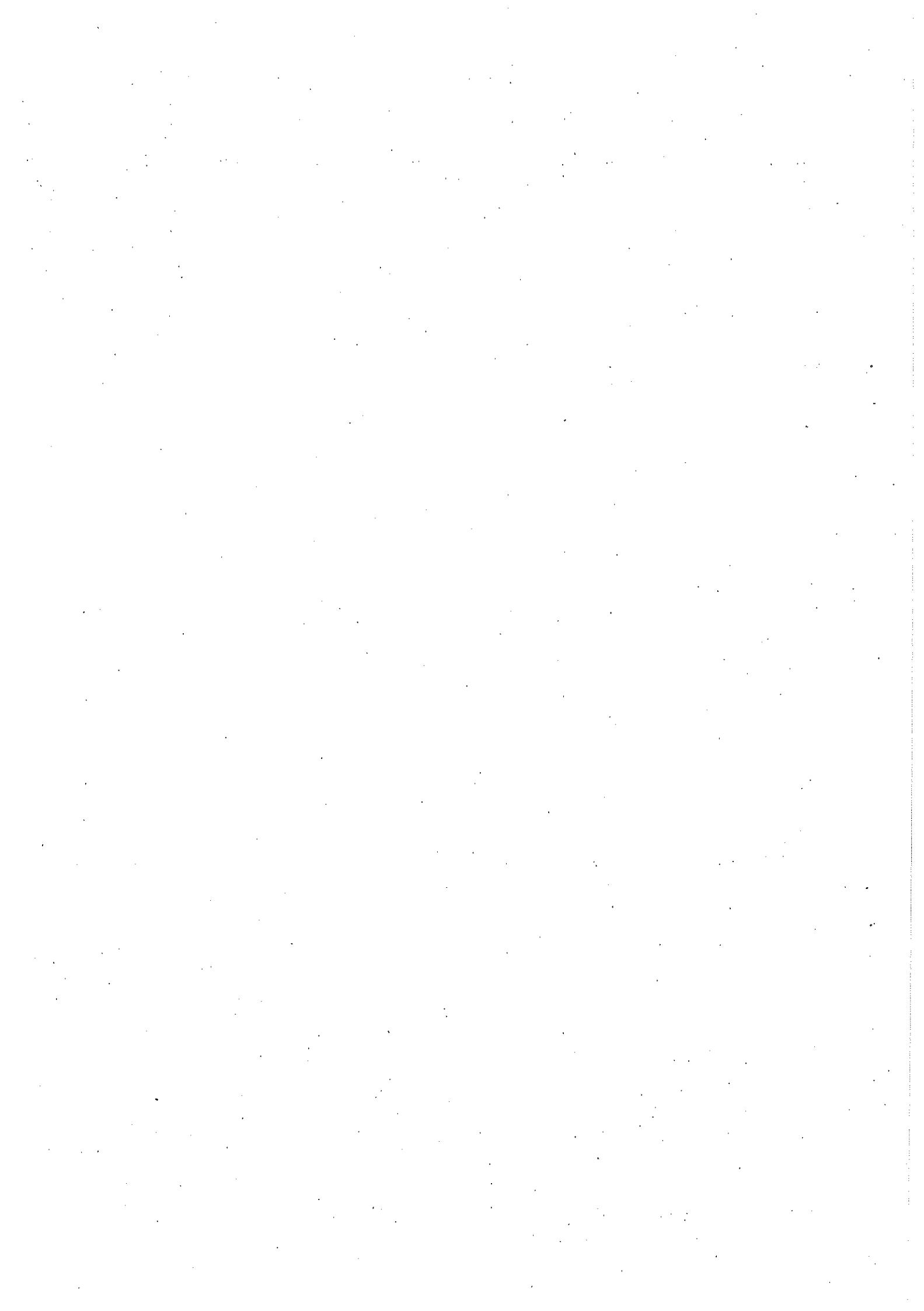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p>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等，各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p> <p>(一)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p> <p>(二)實聯制、維持社交距離、全程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p>	
<p>三、前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p>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p>	<p>一、全國餐飲場所：</p> <p>一、場所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p> <p>(一)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p> <p>(二)體溫量測、實聯制、維持社交距離、除飲食外全程戴口罩、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勤洗手、</p>	<p>餐飲場所於符合指揮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得內用，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法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p>	

防疫措施	憑據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p>員工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p> <p>(三)宴席人數遵守每一隔間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上限，不得離桌進行敬酒/茶等社交互動。</p> <p>(四)超商賣場開放內用區。超商不販售茶葉蛋、關東煮等熱食。</p>	<p>(三)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四)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四)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定裁罰。
<p>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p>三、未能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禁止內用；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p>	<p>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p> <p>三、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二)如左。</p> <p>三、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玖、旅行業</p> <p>有條件開放國內小型旅行團，旅行團及參與者應落實並配合：</p> <p>一、開放人數上限為 50 人。</p> <p>二、遊覽車須採間隔座(大車上限 20 人)、禁止飲食、麥克風須清消後始得提供下一個人使用。</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三、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	三、如左。	

備註：

- 一、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規定，依指揮官指示辦理。
- 二、其他經指揮中心同意有條件開放者，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號

聯絡人：林千玉

聯絡電話：23959825#3784

電子信箱：yuh1992117@cd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20068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11002006872-1.pdf)

主旨：本部業於本(110)年7月29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687號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訂

說明：

- 一、考量國內疫情及參酌其他國家之防疫調整經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自本年7月27日起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爰修正旨揭公告規定。
-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地方主管機關得本於指揮中心所發布之通案性原則，依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或自治條例規範防疫措施、公告，或訂定指引，相關規定或指引必須規範明確以利民眾遵循。
- 三、集會活動超出旨揭公告所訂人數上限，主辦方需向活動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防疫計畫，跨行政區域之集會活動，則向活動出發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報防疫計畫，依地方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疫情狀況

線

及風險狀況評估審核通過者，不受公告人數限制。

四、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為求民眾切實遵守，建議貴府協調轄內各局處辦理相關稽查及裁罰等事宜。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司法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國防部、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文化部、大陸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海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醫事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021/02/30
15:57章

裝

訂

線